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于2021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8 年 12 月 7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财 会〔2018〕35 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境外上市或境内外同时上市（A+H 股）企业，要在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包括 A 股上市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按照要求，公司应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现结合财政部发文及公司实际情况，需要修订公司相关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新租赁准则在租赁定义和识别、承租人会计处理等方面作了较大修改，出租人会计处理基本延续现有规定。修订的主要内容如下：

1、新租赁准则下，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除外）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会计准则和通知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执行会计政策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颁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能够为投资者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政策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八届五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八届五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五次董事会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4、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5、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特此公告。

贵州圣济堂医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